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63	承辦單位	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人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163	
	107			0423010000 法務部	163	
		2	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163	
			1	0423010201 沒入金	163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金收入153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、新竹監獄11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7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8千元、屏東監獄11千元、 <u>花蓮監獄22千元</u> 、自強外役監獄4千元、宜蘭監獄1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9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千元）。